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楊珮珮

電話：(02)89689769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40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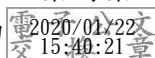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  
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及優先認購應遵行事項」第4條修正草  
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12月30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70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20/01/22  
15:40:21 章